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事项。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1 栋 43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9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6,119,6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808%。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该 5 人持有及/或代表了 9 名股东的股份数），代表股份 729,329,8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17%；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83 人，代表股份 6,789,7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85 人，代表股份 6,937,9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48,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83 人，代表股份 6,789,7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649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议案 2 为关联交易事项，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8,752,471 股）为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112,000,000 股）、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61,136,369 股）、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46,000,000 股）为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新安先生（持有 668,489 股）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侯俊杰先生（持有 115,690 股）在交易对方担任职务，与议案 2 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	------	------	----	----	----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	735,908,010	99.9713	122,600	0.0167	89,000	0.0121	通过
		中小股东	6,726,357	96.9501	122,600	1.7671	89,000	1.2828	
2.00	关于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体	6,746,204	90.5945	592,187	7.9525	108,200	1.4530	通过
		中小股东	6,237,570	89.9050	592,187	8.5355	108,200	1.5595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体	735,881,009	99.9676	143,701	0.0195	94,900	0.0129	通过
		中小股东	6,699,356	96.5609	143,701	2.0712	94,900	1.3678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颖怡、陈敏铃

3、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